

全民全运 延续精彩

——写在第十二届全运会闭幕之际

本报记者 李盛丹歌 张允强

武术、艺术体操、花式跳绳和踢毽……这些老百姓日常生活中的健身项目，9月12日下午在第十二届全运会闭幕式上纷纷亮相，引来现场观众阵阵欢呼。没有华丽的舞美灯光，没有声势浩大的歌舞表演，本届全运会闭幕式延续开幕式全民健身展示的风格，充分体现了“全民参与、回归体育、节俭朴素”的办会理念。

按照节俭办会原则和国家体育总局的要求，仪式部分取消了颁奖环节，直接宣布比赛成绩和体育道德风尚奖代表团名单。

全运会的筹备及竞赛阶段，节俭于细微处，却不仅是“少花钱”。相关负责人表示，节俭反对的是铺张浪费，严格控制的是不合理支出，全运会却不会因此而降低标准，减少服务，要让每一笔财政投入都有所值。

惠民生同样也是本届全运会的最大特点。4年来，辽宁省广泛开展各类群众健身项目，主赛区沈阳市的群众

体育设施更是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全运会的顺利举行，更是调动了辽宁人民投入健身、共享运动快乐的行列中来。

与此同时，辽沈大地以其独有的魅力吸引了全国乃至世界的目光。比赛期间，辽宁省以一流的场馆设施、一流的竞赛组织、一流的服务保障，为体育健儿们搭建了激情表演的大舞台，为来宾提供了周到热情的服务。

整个赛场上，运动员们凭借精湛的技术、顽强拼搏的精神，不断挑战自我，为观众留下了一个个精彩的瞬间。飞碟运动员高娥以51岁年龄奋力拼搏，夺取冠军，体现了锲而不舍、顽强拼搏的体育精神；四川代表队帆船运动员马娇放弃比赛救助落水的辽宁运动员，得到广泛称赞，被誉为“最美运动员”；热爱运动、坚强乐观的澳门聋哑人三项运动员许朗，身有残疾但仍坚持参加自行车比赛的刘馨阳等等，在她们身上都体现出了良好的体

育精神和道德以及积极向上、挑战自我的精神风貌，是全运会赛场上一道亮丽的风景线。

竞技体育与全民健身相融合，第十二届全运会本着“节俭办会”的理念，为全国人民呈现了一场“精炼、精致、高雅”的盛会，也树立了“全民参与”的样板，得到社会各界高度评价。

上海体育学院教授、十二运赛区总督导刘清早说，“全运会传承发展的核心是文化，开闭幕式、火炬接力、吉祥物等元素都是构建文化的重要部分，把这些符号相互联系到一起，体现的是一种文化认同。然而文化的形成需要规范，有专业的运营团队、有管理团队，只有以人为本、以改变人的生活方式为核心才能真正成为全民喜爱、全民共享、全民参与的体育盛会。”

来自全运会的报道

神华集团：静心学真心查诚心改



本报讯 记者黄晓芳报道：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开展以来，神华集团静心学、真心查、诚心改，各项公务费用实际支出与控制目标相比下降30%，招待费和会议费分别下降50%、72%。

神华集团坚持边学边改、边查边改，不打折扣，设立了机关作风建设组、领导班子建设组、信访维稳组等7个专项治理小组，从活动一开始就着力解决突出问题。目前各项公务费用实际支出与控制目标相比下降30%，招待费和会议费分别下降50%、72%，

集团总部公文流程时间同比缩短34%。全面梳理集团公司加强作风建设的12个方面制度，在处级以上干部中开展清理会员卡专项行动并推行会员卡零报告制度。

据了解，神华集团采取集中领学、个人自学、专题研讨等多种形式，抓好学习教育。集团公司领导班子进行了6个半天的集体学习，拟定若干专题，由班子成员各自认领后先行深度研讨，组织总部处级以上全体干部和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共400余人，进行为期4天的封闭式集中培训，深刻领会中央精神，认清“四风”危害。

同时，神华集团领导班子成员深入基层单位，下矿井、上车间、进食堂、到牧区，与职工群众面对面交流，征集意见建议，从中查找“四风”方面的具

体问题。结合神华实际，开展以反骄破满查隐患、反庸提能查素质、反虚求实查绩效、反懒促勤查行为、反解求进查意志、反庸倡廉查自律、反省思源查本色为主要内容的“七反七查”行动，通过设置意见箱、网络信箱、手机短信、热线电话和网上问卷调查等形式，畅通职工群众意见反馈渠道。对从各方面收集到的共4200多条意见建议，集团党组梳理出存在的下基层看生产现场多问群众困难少、陶醉于已取得成绩、安全管理失之于软、公务接待铺张浪费等8方面的问题。

同时，神华集团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今年前8个月，神华集团在煤炭行业半数企业亏损的情况下，预计实现利润536亿元，安全生产继续保持世界一流水平。

人民日报评论员文章

有规则，权利才有保障

近年来，互联网的兴起极大地拓展了人们的信息空间和言论范围，与此同时，也滋生了一些以互联网为工具的诽谤、寻衅滋事、敲诈勒索、非法经营等行为。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罪与非罪、量化标准、行为手段与危害结果等进行了明确界定，解决了实践中存在的法律适用不够明确的问题。这同时也是一次很好的法制教育，让人们认识到网络也是公共场所，守法依规，权利保障才能更加充分。

在信息化发展突飞猛进的当下，刑法中对利用互联网实施的诽谤等犯罪缺少具体并可操作的规定，并不意味着在互联网上就可以肆意捏造事实，恶意诽谤他人。这既不符合法律精神，也有悖于人们的常识，更有害于公序良俗。事实上，发生在各地的多起案例已经告诉我们，如果互联网不受法律管辖，所有人都可能成为谣言和诽谤的受害者。

不受限制的自由会导致怎样的结果？规则缺失之下的无序，表面上看人人都能随心所欲地发表言论，但结果是良好的公共秩序受到挑战甚至破坏。“发言的自由”不是“造谣的自由”，任何国家都不会允许诽谤他人的“言论自由”。那些批评司法解释“侵害公民言论自由”的人，抹杀了“自由”和“无序”的区别。司法解释的公布，正是为公民依法在网上抵御不良言论的侵害筑起了堤坝。

还有人将司法解释第二条的规定理解为“转发超500就要被抓”，这是对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误解。首先，除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行为之外，刑法中规定的诽谤罪是自诉罪，只有被诽谤人亲自向人民法院控告的才能受理，否则司法机关不能主动受理。其次，诽谤罪是故意犯罪，在不知情的前提下转发有关信息，不能以诽谤罪处理。而司法解释列举的适用公诉程序的7种情形，更是从操作层面防止了执法权的滥用，有助于消除实

践中执法不规范的行为，是对公民合法权利的保护而非抑制。

在打击网络诽谤等犯罪的时候，司法解释也注重保护公民的表达权和监督权。作为“最后手段”的刑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同样强调对公民言论自由的保护。比如，司法解释对保护“网络反腐”、“微博反腐”作出了明确肯定，强调只要不是“故意”、“明知”的，就不应追究刑事责任，这些表述传递了维护公民言论自由、保护公民合法权利的坚决态度。任何以打击网络谣言为借口，拒绝舆论监督、打压网络举报的行为，都是错误的，与法治的精神背道而驰。

早在2000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就作出了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明确指出利用互联网实施诽谤、敲诈勒索等行为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司法解释的出台，为统一法律适用作出了努力，也是明确互联网言论规则，让公民的表达权得到更充分保障的重要举措。

(新华社北京9月12日电)

言论自由的法律边界：不得诽谤他人

谢望原

一段时间以来，由于种种复杂原因，国内网络上各种不实言论——甚至公然诽谤他人的信息甚嚣尘上，严重侵犯了相关公民的权利，损害了国家与社会整体利益。因此，为了严密刑事法网，有效打击与防范利用信息网络诽谤他人的犯罪，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了《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这一《解释》对《刑法》第246条规定的有关诽谤罪的认定标准与本罪在何种情况下将由亲告罪转化为公诉罪做出了明确规定，为司法机关正确处理本罪提供了切实可行的指南。

一、言论自由要坚守法律底线，恶意诽谤他人必须承担责任

法治国家毫无疑问赋予公民充分的言论自由。但即便如此，这并不意味着我们可以随心所欲地发表任何不负责任的言论。西方国家奉行的一条著名法律原则——“相邻原则”(neighbour principle)即要求：人们有义务必须保持必要的注意或谨慎，以免以可预见的作为或者不作为为伤及四邻。其基本含义可以解读为：公民虽然依法享有意思自治的权利，但是在行使意思自治权的同时必须履行高度的注意义务或谨慎义务，不得以自己能够预见的行为(包括发表言论的行为)损害他人的权利。就言论自由而言，我们在充分享有发表个人意见高度自由的同时，必须自觉遵守国家法律为言论自由设定的底线——这就是任何人都不得以行使言论自由权为由而侵害他人的权利！正因为如此，绝大多数国家刑法均规定有“诽谤罪”。例如，英国《诽谤罪法》第4条规定：明知诽谤内容虚假而恶意发布诽谤信息的，构成诽谤罪，处在普通监狱或者矫正所服刑不超过两年的监禁刑，并处罚金。又如《丹麦刑法典》第268条规定：恶意指责他人或者扩散指责内容，若行为人没有合理理由认为其具有真实内容，则构成诽谤罪，应当处以不超过两年之监禁。

与大多数国家一样，我国《刑法》第246条第一款也规定了诽谤罪。该款规定：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诽谤罪的行为要件是“捏造事实诽谤他人”。为了正确认定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的诽谤犯罪，《解释》第一条明确规定，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捏造事实诽谤他人”：(一)捏造损害他人名誉的事实，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或者组织、指使人员在信息网络上散布；(二)将信息网络上涉及他人的原始信息内容篡改为损害他人名誉的事实，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或者组织、指使人员在信息网络上散布。该条第二款还规定：明知是捏造的损害他人名誉的事实，在信息网络上传播散布，情节恶劣的，以“捏造事实诽谤他人”论。与其他国家刑法关于诽谤罪的规定相比，我国《刑法》规定的诽谤罪一个显著特点就是——只有“情节严重”的诽谤行为才构成诽谤罪，而一般的诽谤行为只能作为民事侵权或行政违法行为处理。

何谓“情节严重”？长期以来，这一直是诽谤罪认定中的一大难题。现在，《解释》第二条明确将下列四种利用信息网络诽谤的行为规定为“情节严重”的诽谤行为：(一)同一诽谤信息实际被点击、浏览次数达到五千次以上，或者转发次数达到五百次以上的；(二)造成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精神失常、自残、自杀等严重后果的；(三)二年内曾因诽谤受过行政处罚，又诽谤他人的；(四)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虽然这是专门针对利用信息网络进行诽谤的犯罪行为做出的规定，但无疑也为司法机关认定其他形式的诽谤行为提供了重要参考。由此可以得出结论：凡是利用信息网络恶意发表诽谤他人信息，达到前述四项标准之一的，均构成诽谤罪，行为人必须承担相应刑事责任。

二、亲告罪或公诉罪：诽谤罪告诉主体之界分

我国《刑法》将诽谤罪主要定性为“告诉乃论”的犯罪——即亲告罪。正如《刑法》第246条第二款规定：“前款罪，告诉的才处理，但是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由于我国《刑法》规定了一个除外条款——即“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这就意味着，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诽谤罪，完全脱离了亲

告罪的范畴而具有了公诉罪的独立性质，其告诉主体不再是个人而是国家的公诉机关——检察机关。如此，我国的诽谤罪的告诉主体就一分为二：《刑法》第246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诽谤罪，只能由被害人、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提起诉讼；而第二款规定的“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诽谤罪，其告诉主体则是检察机关。换言之，作为亲告罪的一般诽谤罪的告诉权只能由被害人方面行使；而作为公诉罪的“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诽谤罪的告诉权则由检察机关行使，被害人自己将无权干预此类诽谤罪的起诉与否。

无论是刑法理论上还是司法实践中，对于哪些诽谤行为属于“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长期以来理解上存在诸多分歧，没有形成共识，此种局面十分不利于检察机关主动介入诽谤罪的诉讼程序，从而有效发挥检察机关在打击与防范诽谤罪方面的积极作用。为了解决这一问题，《解释》第三条专门针对《刑法》第246条第二款进行了解释：利用信息网络诽谤他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一)引发群体性事件的；(二)引发公共秩序混乱的；(三)引发民族、宗教冲突的；(四)诽谤多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五)损害国家形象，严重危害国家利益的；(六)造成恶劣国际影响的；(七)其他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情形。

毋庸置疑，“两高”及时发布的《解释》，既为当前认定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的诽谤犯罪提供了科学的、操作性极强的指南，又为检察机关积极主动地对“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诽谤行为行使公诉权提供了司法根据。不过，这里有必要指出，在具体认定诽谤行为是否构成诽谤罪的过程中，必须坚持主客观相统一的犯罪构成理论准则。这就是务必坚持诽谤罪的成立，必须是行为人主观上具有诽谤他人的意图或目的，客观上实施了散布有损他人人格、名誉等方面信息的行为。对于那些出于维护国家或社会公共利益的目的，提出监督、批评性意见的，切不可诽谤罪论处。

(作者为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副主任、教授)
(新华社北京9月12日电)

本报北京9月12日讯 记者许跃芝报道：最高人民法院12日对外公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这部总共48条的司法解释自2013年9月16日起正式施行。

司法解释分别从人民法院审理企业破产案件中债务人财产界定、撤销权、取回权、抵销权、债务人财产的保全解除和执行中止，以及有关债务人衍生诉讼的审理等多个角度，对涉及债务人财产的相关问题作出了规定。

最高法公布司法解释 明确企业破产债务人财产范围

最高人民法院有关负责人表示，司法解释的出台对于准确把握债务人财产范围，积极有效追收债务人财产，避免债务人财产不当减少，实现债务人财产最大化和债权人利益保护最大化，保障企业法人市场退出中全体债权人的公平有序受偿，维护经济社会

和谐稳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最高人民法院非常重视企业破产法司法解释的起草工作。这部司法解释作为企业破产法系列司法解释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在广泛征求立法机关、行政机关、专家学者等意见，经过充分论证后制定完成的。

中国玉米油城——山东西王
26年专注玉米油研发

西王食品 XIWANG FOOD

西王寻鲜之旅 中秋感恩大回馈

热线电话：400-639-8600 股票代码：000639